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9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立平先生主持,并对此次需尽快召开董事会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对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解除限售条件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形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蔡晓雄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对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形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蔡晓雄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公司对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与《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形成《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与《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取消原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与《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9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申会良先生主持,并对此次需尽快召开监事会的原因进行了说明,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激励计划目的与原则、解除限售条件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等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目的与原则

对“第二章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其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以实施绩优员工为主要目的,以收益与贡献对等为原则,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修订后: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其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以实施绩优员工为主要目的,以收益与贡献对等为原则,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二、解除限售条件

对“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8-2020年)的平均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9-2021年)的平均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0-2022年)的平均水平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修订后: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8-2020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19-2020年)平均水平的1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9-2021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20-2021年)平均水平的1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0-2022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21-2022年)平均水平的110%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对“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本次激励计划以实现上一年度绩效表现优秀的员工为目的,并在激励对象筛选环节根据其岗位职级、司龄、绩效考核等因素设置了严格的进入机制,同时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额度亦以适度为原则,考量整体薪酬结构的平衡。因此,对于激励对象的权益解锁考核,公司仅要求每一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仍要求其个人绩效考核在未来考核年度内至少达到合格及以上水平,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能解除限售。

总之,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的设置符合公司“奖励绩优”的初衷及本激励计划实施的目的。

修订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筛选环节根据其岗位职级、司龄、绩效考核等因素设置了严格的进入机制,同时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额度亦以适度为原则,在考核指标的设置上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包括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和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净利润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能力与获利能力,综合考虑公司现状、未来发展战略及宏观经济和行业情况等因素,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了每一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的110%作为业绩考核条件,该指标的设置兼顾了实现的可能性和对员工的激励效果,体现了“激励与贡献对等”的原则。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仍要求其个人绩效考核在未来考核年度内至少达到合格及以上水平,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能解除限售。

总之,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的设置符合公司“激励绩优员工、激发员工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初衷及本激励计划实施的目的。

除上述及其相关内容的修订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已做出同步修订,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2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0,057.59万股的0.1153%。

●业绩考核目标:调整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立平

成立日期:2008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家用电力器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电工器材、电器配件、接插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电光源、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加工、研究、开发;市场调研;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

入股上市日期:2020年2月6日

2.公司概况:公司是一家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民用电工行业龙头企业,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品质为根本,通过在产品研发、品质管控、渠道开拓、营销推广与供应链建设等方面持续的、全方位的创新与变革,逐步形成了较强的综合性竞争优势。公司始终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品质为根本,从“插座”(即转换器)这一细分领域开始,不断推动功能、技术与设计的创新,开发出了大批受消费者喜爱的新产品,并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步拓展,形成了电连接、智能电工照明、数码配件三大业务板块,“公牛”已成为一个家喻户晓的公众品牌。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0,051,128,834.05	10,040,439,724.07	9,064,998,01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3,430,074.14	2,303,722,676.44	1,676,862,24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1,818,427.52	2,223,572,707.11	1,555,740,28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202,711.65	2,297,332,006.05	1,910,158,768.71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37,392,569.09	5,551,303,841.96	3,247,574,661.99
总资产	12,427,541,574.38	7,416,562,760.11	5,164,106,650.06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9	4.27	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3	4.12	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7	52.36	6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3	50.54	64.58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阮立平	董事长、总裁
2	阮学平	副董事长
3	蔡晓雄	董事、副总裁
4	刘圣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	周正华	董事、副总裁
6	张泽平	独立董事
7	何浩	独立董事
8	谢韬	独立董事
9	申会良	监事会主席
10	宫学军	监事
11	李雨	职工监事
12	李恒强	副总裁
13	张丽娜	副总裁、财务总监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其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以激励绩优员工、激发员工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主要目的,以收益与贡献对等为原则,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普通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2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0,057.59万股的0.1153%。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或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示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董事会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上一年度绩效表现符合要求的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核心高层管理人员(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47人,包括:

1.核心高层管理人员(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其他高层管理人员;

3.核心骨干。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明确表示放弃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有权取消该等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在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对其体名单进行适当调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人数为12,245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547人,占公司总人数的4.47%。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蔡晓雄	董事、副总裁	1.28	1.85%	0.0021%
2	李恒强	副总裁	1.06	1.53%	0.0018%
核心高层管理人员(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545人)			66.93	96.62%	0.1114%
合计(547人)			69.27	100.00%	0.1153%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0.1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0.1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76.81元的50%,为每股88.41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60、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60/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60/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孰低值每股180.29元的50%,为每股90.15元。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8-2020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19-2020年)平均水平的1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9-2021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20-2021年)平均水平的1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0-2022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21-2022年)平均水平的110%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其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设置个人绩效考核。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筛选环节根据其岗位职级、司龄、绩效考核等因素设置了严格的进入机制,同时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额度亦以适度为原则,在考核指标的设置上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包括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和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净利润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能力与获利能力,综合考虑公司现状、未来发展战略及宏观经济和行业情况等因素,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了每一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的110%作为业绩考核条件,该指标的设置兼顾了实现的可能性和对员工的激励效果,体现了“激励与贡献对等”的原则。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仍要求其个人绩效考核在未来考核年度内至少达到合格及以上水平,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能解除限售。

总之,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的设置符合公司“激励绩优员工、激发员工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初衷及本激励计划实施的目的。

除上述及其相关内容的修订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已做出同步修订,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1年5月13日止(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征集人对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张泽平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独立董事张泽平未持有公司股票,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同意。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同意。

张泽平先生简历如下:

张泽平先生,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基础教育学院教师,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师,中国驻马其顿共和国大使馆领事部主任。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昆山协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立视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豪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张泽平先生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13点3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慈东滨海工业区日显北路88号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5月11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13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三)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司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大楼20号

收件人: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黄少鹏

邮编:200233

联系电话:021-33561091

公司传真:021-3356109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表决票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提交给公司后,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声誉,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张泽平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